

附件：

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要作用，规范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有效防控我区债务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3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丰台区情况，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以省级政府为发行主体，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专项债券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项目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专门开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

第五条 区财政局收到专项债券资金后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债券资金时，应将支出的事项、金额、用途等报对应部门或机构审核后支付，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由实施单位报区土储分中心审核支出明细后进行支付；

（二）实施单位为企业的棚改项目资金支出，资金支付计划经丰台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监督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资金监督小组）审核后，实施单位报项目属地乡镇政府确认支出明细后进行支付；

（三）实施单位为区属事业单位的棚改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经资金监督小组审核后，实施单位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和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履行必要的手续后进行支付。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留存全部债券资金支付的报审、批复、支出凭证等材料，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第八条 项目入市产生回款的，优先偿还到期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借款或用于项目继续建设。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区财政局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健全专项债券风险监管体系，债券发行后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对专项债券的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落实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第十条 区住建委是棚改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区土储分中心是土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进展、目标要求、成本等因素审核债券资金支出内容。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规范、有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推动项目尽早入市偿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项目属地乡镇政府及重点功能区管理委员会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加大项目推进及资金监管力度，协调项目开发过程的有关事项，确保项目尽早入市。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内控机制、财务制度加强管理，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偿还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债券使用及财务管理要求，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在发放年度内全部支出。积极推动项目开发建设，确保在专项债券到期前完成项目入市，偿还债券本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属地乡镇以及重点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部门或单位，冻结监管账户资金，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方可继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第十五条 对于项目未能按期达到入市条件，导致专项债券到期无法偿还本息的，追究相关责任，并停止责任单位后续专项债券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对于项目实施主体为村集体企业的，如发生债券资金兑付风险，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报区政府批准后，逐年扣减乡镇体制资金。

第十七条 对于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政府债务相关问责办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移送区纪委、监委；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及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除资金使用外的额度管理、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等，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

〔2017〕62号)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